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05126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及港澳生(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招生名額核定表」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115年10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3409L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